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心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育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6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0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Ａ０１之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已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86、208頁），故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係將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資料交給共同被告即胞妹郭月華，且未因此獲利，此犯罪情節與實務上常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身分不詳者之情況顯然有別，又其願坦承犯罪，並已於上訴後與告訴人Ａ０２調解成立，另其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及年邁母親，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併宣告緩刑等語。

四、審視上訴有無理由前，先就本案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如

下：

㈠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㈡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非但人心惶惶，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任基石。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判過甚，而失其平。被告於本案係扮演提供人頭帳戶之角色，其犯罪手段破壞社會治安，妨害金融秩序之穩定，並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實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及憫恕之情狀，而有情輕法重之憾。至被告上訴意旨所舉之犯罪手段、犯後態度及生活狀況等節，則僅屬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準此，被告不符刑法第59條之要件，無從憑以酌減其刑。

五、上訴之論斷

㈠原審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完畢（本院卷第217-225頁之告訴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告訴人刑事陳述狀、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等資料參照），量刑基礎有所變更，原審未及審酌於此，容有未洽，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被告之宣告刑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自己名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長犯罪風氣，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團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

所獲利益之多寡，及被告於上訴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201、210頁之梓官區農會115年4月7日函文、被告陳述參照），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無刑事前科，且坦認犯行，又盡力賠償告訴人，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本院卷第223頁之告訴人刑事陳述狀參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罰應尚暫無執行之必要，茲為緩刑2年之宣告。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爰命其應參加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另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六、共同被告郭月華經原審判決罪刑，因未提起上訴而確定，茲不再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